

公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修訂內容

主旨：修訂『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內容，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含)開始生效施行。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請詳下表：

修訂條文對照如下，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細閱讀本次修訂條文內容。

修改前	修改後
5. 承作須知	5. 承作須知
(2) 客戶如為個人戶，非首次於 貴行承作本商品或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者（即客戶須與 貴行簽定本合約及其他開戶文件，並曾親至 貴行完成首次承作本商品或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之交易者），得於 貴行營業時間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承作本商品。	(2) 客戶如為個人戶，非首次於 貴行承作本商品或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者（即客戶須與 貴行簽定本合約及其他開戶文件，並曾親至 貴行完成首次承作本商品或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之交易者），得於 貴行營業時間以書面或電話或其他 <u>貴行同意之方式</u> 承作本商品。 <u>客戶如為法人戶，得於 貴行營業時間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或其他 貴行同意之方式承作本商品。</u>
(3) 客戶以電話方式承作本商品時，應適用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約定事項之各項規定，並業已完成電話理財服務之申請且取得電話理財密碼。客戶應善盡電話理財密碼之保密責任，不得使第三人得知或使用，如有違反，客戶應自負一切責任。客戶以電話方式承作本商品，應依電話語音指示以電話正確輸入客戶相關資料及當時有效之電話理財密碼，做為身分證明。	(3) 客戶以電話 <u>銀行理財服務</u> 承作本商品時，應適用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約定事項之各項規定，並業已完成電話理財服務之申請且取得電話理財密碼。客戶應善盡電話理財密碼之保密責任，不得使第三人得知或使用，如有違反，客戶應自負一切責任。客戶以電話方式承作本商品，應依電話語音指示以電話正確輸入客戶相關資料及當時有效之電話理財密碼，做為身分證明。
6. 交易確認	6. 交易確認
(1) 貴行將就客戶所承作之本商品，於起始日後郵寄交易確認書予客戶，	(1) 貴行將就客戶所承作之本商品，於起始日後寄發交易確認書予客戶，

<p>交易確認書僅供確認本商品之承作條件，本商品不以收受交易確認書為交易生效要件。客戶如未於收受交易確認書後七天內向 貴行以郵寄掛號書面提出異議者，即視為交易確認書上所載內容無誤，惟各該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交易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確認書僅供確認本商品之承作條件，本商品不以收受交易確認書為交易生效要件。客戶如未於收受交易確認書後七天內向 貴行以郵寄掛號書面提出異議者，即視為交易確認書上所載內容無誤，惟各該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交易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13.開戶資料變更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所有對客戶之通知， 貴行得向客戶所留存之最後客戶地址寄送，且經過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依約對客戶送達。客戶之相關資料變更時，應立即依 貴行規定向 貴行辦理變更手續，若發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p>	<p>13.通知及開戶資料變更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所有對客戶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書及到期確認書)， 貴行得向客戶所留存之客戶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寄發，且經過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依約對客戶送達；若以電子文件傳輸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已依約對客戶送達，但倘非因 貴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客戶變更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更新、客戶取消電子郵件地址、客戶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 貴行寄發之時間視為送達。客戶之相關資料變更時，應立即依 貴行規定向 貴行辦理變更手續，若發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概由客戶自行負責。</p> <p>貴行依本合約所寄發之電子通知，其效力與書面通知相同。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客戶均不得主張電子通知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或主張 貴行未履行寄發通知之義務。倘因訴訟、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需提供相關證明，概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通知內容視為真正。 貴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p>

二、依 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第十九條規定，於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增修內容。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公告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